

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明恥人字第 1021022545 號
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公告明恥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A 組(實缺)：正取：李珮琪

備取 1：吳華馨、備取 2：謝至理

附註：正取人員請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前攜帶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有異議。

校長 江政如